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颐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基金份额以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个人养老金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和《博时颐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对博时颐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法律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博时颐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 方案概要

(1) 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不同以及申购资金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7070);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7071)。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Y 类基金份额(代码:017326)。投资人可自行选择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 基金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 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60%	0.00%	
	300万≤M<500万	0.40%		

		T	I
	M≥500万	每笔 1000 元	
		针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 1 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回费率	对于 Y 类基金份额, 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 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 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 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 机关另有规定的,从	》等法律法规及基可豁免前述持有 容按更新的招募说。法律法规或监管
管理费≥	ጆ (年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年管理费率为 0.60% 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本基金 Y 类基金
托管费率	× (年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年托管费率为 0.15% 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本基金 Y 类基金
销售服务	费率(年费率)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	务费率 0.50%

各代销机构可对上述申购费实施一定费率优惠或者豁免申购费,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 定为准。

(3) 其他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时间,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修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该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 (2) 本公司网址: http://www.bosera.com。
-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一	删除:	
部分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	
前言	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	删除:	增加:
部分	43、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费用、申	43、基金份额类别: 指根据申购费用、销
释义	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	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不同以及申购资金账
	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	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
	代码不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不同,基金份额净值和
	净值或有不同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或有不同
	44、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认/申购	44、A 类基金份额: 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
	时收取认/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	资金账户申购,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
	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	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
	别	<u>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
	45、C 类基金份额: 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	45、C 类基金份额: 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
	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申购费用	资金账户申购,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
	的基金份额类别	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
		<u>额类别</u>
		46、Y 类基金份额: 指通过个人养老金资
		金账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
		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u>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部分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
基金	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	不同以及申购资金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
的基	类别。在投资人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	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
本情	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	金账户申购,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况	服务费的,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从本类别	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
	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	服务费的,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通过非个
	中购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	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从本类别基金资
	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列	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
	录。	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通过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	资金账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
	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	<u>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Y 类基金</u>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目某类	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
	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目该类别基金	说明书中列示。
	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目发售在外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
	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	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
	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	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

相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 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 限制、费率水平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 法及规则进行调整,但应在该等调整实施 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 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 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 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 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 告。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 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 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 额净值, 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别基金 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 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 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 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 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 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费 率水平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进行调整,但应在该等调整实施目前依照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 部分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 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 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 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 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 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 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 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申购费率由基 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 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 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的投资人承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部分 基金 份额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 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的申 购与 赎回

发生上述第 1、2、3、5、6、7、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 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 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 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全 部或部分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 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 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 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 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 额的申购申请:

10、当发生本基金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 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 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发生上述第1、2、3、5、6、7、9、10、 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 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 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 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全部或部分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 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 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

第六

部分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 与 赎回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 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 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 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 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 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 其持有的 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 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 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 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 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 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 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 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 费。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 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 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 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 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 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 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 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 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 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 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 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 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 办理, 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 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继承等事项的,应 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 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 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第六

十四、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部分 基金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 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 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 份 额

十四、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 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 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 的申购与

冻结与解冻。

冻结与解冻。

赎回

非因投资人本身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个人养老金份额。

第八

基金

份额

持有

人大

会

部分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 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 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

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 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第十 五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 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去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u>各类基金份额的</u>管理费按前一日<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年 管理费率为 0.60%;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 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u>各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u>各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该类的基金资产净值(除去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u>各类基金</u><u>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u>托管费按前一日<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年 托管费率为 0.15%;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 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

五分基费与收配 金用税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 管费

E 为<u>各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

第十

六 分 基 的 益 分部 金 收 与 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 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 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 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 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 .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 红与红利再投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 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 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 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 式仅为红利再投资;

. .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 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 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

基金

的信 息披 露

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0、本基金**或某一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附件 2: 《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九 、 基 金

收 益

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 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 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 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 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 .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 红与红利再投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 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 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 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 式仅为红利再投资;

<u>...</u>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 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而 C 类基金份额

十一、基金费用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 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H-E×0.60%÷当年天数
- ——II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 为前一目的基金资产净值(除 去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 部分)
-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 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目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计算 方法如下:

- H=E×0.15%÷当年天数
- ——II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投资 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

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 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 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十一、基金费用
-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 方法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 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 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 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 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u>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u> 金管理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该类的基金资产净值(除去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

<u>(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u> 方法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 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 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 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 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 金托管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